

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2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節	股份發行	3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10
第三節	股份轉讓	12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13
第一節	股東	13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17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20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22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24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27
第五章	董事會	33
第一節	董事	33
第二節	董事會	38
第三節	獨立董事	44
第四節	專門委員會	48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50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52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52
第二節	內部審計	55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6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57
第一節	通知	57
第二節	公告	57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58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58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59
第十章	修改公司章程	61
第十一章	附則	62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有限責任公司整體變更的方式發起設立；在濱州市行政審批服務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70000166926751K。

第三條 公司於2010年1月26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1,000萬股，於2010年2月23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

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在香港首次公開發行[●]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前述H股於[●]年[●]月[●]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與上交所合稱「證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Befar Group Co., Ltd

第五條 公司住所：山東省濱州市濱城區黃河五路888號

郵政編碼：256600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應當吸收境內外科學先進的治理經驗和模式，逐步建立健全安全和高效的法人治理結構。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和工作機構，黨組織在公司中發揮政治核心作用，保障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公司貫徹執行；公司應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推動黨建工作制度化、規範化，促進黨組織圍繞生產經營開展活動、發揮作用。

第八條 總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總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十條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堅持以市場和國家的產業政策為導向，以提高經濟效益、實現資產保值增值為目的，誠信經營、規範治理，高質量、高效率地合法從事各項經營活動。追求客戶滿意、追求員工滿意、追求社會滿意，實現股東權益和公司價值的最大化。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環氧丙烷、二氯丙烷溶劑、氫氧化鈉（液體、固體）、食品添加劑氫氧化鈉（液體、固體）、二氯異丙醚、氯丙烯、順式二氯丙烯、反式二氯丙烯、DD混劑、低沸溶劑、高沸溶劑、四氯乙烯、氫氟酸、環氧氯丙烷、鹽酸、次氯酸鈉溶液、氫氣、氯氣、液氯、氮氣、氧氣、硫酸的生產銷售；破乳劑系列、乳化劑系列（含農藥乳化劑系列、印染紡織助劑、泥漿助劑等）、緩蝕劑系列、聚醚、六氟磷酸鋰、甘油及其他化工產品（不含監控化學危險品，不含易制毒化學危險品）的生產銷售；塑料編織袋的生產銷售；機械設備安裝製造；本企業生產、科研所需的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表及零配件的進口；本企業生產產品的出口。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十九條 公司發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稱、認購的股份數和出資時間分別為：

序號	發起人的姓名或名稱	認購的股份數
1	濱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33,000,000
2	上海復星化工醫藥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33,000,000
3	浙江龍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1,515,000
4	璽萌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6,600,000
5	張忠正	46,200,000
6	石秦嶺	23,100,000
7	杜秋敏	9,900,000
8	初照聖	9,900,000
9	李德敏	9,900,000
10	劉維群	9,900,000
11	王樹華	9,900,000
12	金建全	9,900,000

序號	發起人的姓名或名稱	認購的股份數
13	王黎明	9,900,000
14	趙紅星	6,600,000
15	于江	6,600,000
16	牛頌	2,200,000
17	李嘉驪	1,439,167
18	劉同順	1,439,167
19	任元濱	1,439,167
20	王愛平	1,439,167
21	張忠秀	1,439,167
22	劉洪安	1,439,165
23	丁雲生	880,000
24	馬福貞	880,000
25	王志明	880,000
26	徐葦青	880,000
27	于太吉	880,000
28	趙樹光	880,000
29	陳保和	660,000
30	郭建華	660,000
31	孔祥金	660,000
32	李民堂	660,000
33	李衛忠	660,000
34	劉榮山	660,000
35	史振熙	660,000
36	孫學俊	660,000
37	田洪君	660,000
38	薛德華	660,000

序號	發起人的姓名或名稱	認購的股份數
39	尤思泉	660,000
40	張濤	660,000
41	張景華	660,000
42	趙秀華	660,000
43	鄭繼忠	660,000
44	鍾濱	660,000
45	鄧亞林	550,000
46	高風彥	550,000
47	公玉芝	550,000
48	郭豐梁	550,000
49	韓克勤	550,000
50	何江	550,000
51	黃元德	550,000
52	紀玉忠	550,000
53	賈連華	550,000
54	李建華	550,000
55	李培新	550,000
56	李少君	550,000
57	李彥薇	550,000
58	李育敏	550,000
59	劉鋒	550,000
60	劉濤	550,000
61	劉明德	550,000
62	劉淑軍	550,000
63	明保國	550,000
64	龐殿忠	550,000

序號	發起人的姓名或名稱	認購的股份數
65	邱波	550,000
66	宋明壽	550,000
67	孫國強	550,000
68	孫景全	550,000
69	孫曙光	550,000
70	王炳景	550,000
71	王瑞信	550,000
72	王增禮	550,000
73	夏紅兵	550,000
74	肖金獻	550,000
75	徐衛方	550,000
76	楊愛國	550,000
77	楊會文	550,000
78	袁春軍	550,000
79	袁若泉	550,000
80	張敏	550,000
81	張東春	550,000
82	張仁明	550,000
83	趙建芳	550,000
84	畢研才	330,000
85	曹勝祥	330,000
86	車強	330,000
87	陳棟斌	330,000
88	程紅衛	330,000
89	崔繼東	330,000
90	鄧忠華	330,000

序號	發起人的姓名或名稱	認購的股份數
91	董波	330,000
92	董亮	330,000
93	竇保國	330,000
94	付輝江	330,000
95	傅志強	330,000
96	葛亮	330,000
97	耿清祥	330,000
98	谷加慶	330,000
99	郭松傑	330,000
100	韓百泉	330,000
101	韓建峰	330,000
102	韓雲友	330,000
103	韓昀輝	330,000
104	郝樹義	330,000
105	何洪波	330,000
106	姜振平	330,000
107	金昌斌	330,000
108	李健	330,000
109	李長林	330,000
110	李桂蓮	330,000
111	李華友	330,000
112	李紹軍	330,000
113	李淑賢	330,000
114	劉寶剛	330,000
115	劉國旗	330,000
116	劉金平	330,000

序號	發起人的姓名或名稱	認購的股份數
117	劉青華	330,000
118	劉雪峰	330,000
119	齊崇廣	330,000
120	錢峰	330,000
121	宋紹勇	330,000
122	孫磊	330,000
123	孫惠慶	330,000
124	索佔峰	330,000
125	田洪鋒	330,000
126	徐亮	330,000
127	徐新舉	330,000
128	許峰九	330,000
129	楊元福	330,000
130	楊振軍	330,000
131	于寶田	330,000
132	張愛民	330,000
133	張建波	330,000
134	張利軍	330,000
135	張生平	330,000
136	張延玲	330,000
137	趙慶來	330,000
138	周向東	330,000
139	朱洪國	330,000
140	崔洪勝	220,000
141	崔中三	220,000
142	董紅波	220,000

序號	發起人的姓名或名稱	認購的股份數
143	付英義	220,000
144	鞏清軍	220,000
145	顧明	220,000
146	賈國慶	220,000
147	蔣巨兵	220,000
148	康增光	220,000
149	李英	220,000
150	李化房	220,000
151	劉明國	220,000
152	劉雪軍	220,000
153	秦新華	220,000
154	邱春傑	220,000
155	孫永峰	220,000
156	田毅丹	220,000
157	王雲	220,000
158	王懷亮	220,000
159	王慶明	220,000
160	王世環	220,000
161	王希林	220,000
162	王學真	220,000
163	王雲紅	220,000
164	魏學福	220,000
165	吳守鎮	220,000
166	楊子軍	220,000
167	袁井賢	220,000
168	翟擁軍	220,000

序號	發起人的姓名或名稱	認購的股份數
169	張宏	220,000
170	張慶新	220,000
171	張榮莉	220,000
172	張佔軍	220,000
173	朱長健	220,000

公司發起人的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為：各發起人各自以其持有的原有限責任公司股權所對應的淨資產作為出資，於2007年9月28日驗資足額。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H股普通股[●]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做出決議，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公司應當依照《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等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H股股份後，可在本公司選擇下實時註銷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持作庫存股份。若董事並無訂明相關股份將持作庫存股份，該等股份應予註銷。公司應將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內的能清楚識別為庫存股份的獨立賬戶中。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也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在遵守本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九條 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應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其他有權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

第三十二條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果公司備置H股股東名冊副本而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三條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根據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以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六條 股東提出查閱本章程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和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予以提供。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三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二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三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四條 公司應通過多種形式加強與股東的溝通與交流，建立健全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制度。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修改本章程；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審議批准第四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四十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六人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含庫存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提供網絡投票或其他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公司股東會同時採取現場、網絡方式進行時，股東會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通過股東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但同一股份只能選擇現場投票、網絡投票中的一種表決方式。

第五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含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股東(下稱「提議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開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含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前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交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會議的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會之日起至股東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百分之十。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會議的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上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五十五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股東會職權範圍；
- (二) 有明確提案內容和具體決議事項；
-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者送達召集人。

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第五十九條 召集人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召集人應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六十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涉及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會採用網絡方式的，股東會通知中應明確載明網絡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會網絡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或其代理人有權出席股東會，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一人或者數人，該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六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和股東授權委託書。

企業股東應當由其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企業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除外）。

第六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境外法人股東無公章的，可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

第六十七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授權文件委託投票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會議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一名及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六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應載明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九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若有)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二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四條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七十七條 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會議登記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山東監管局及上交所報告。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或對會計師事務所薪酬安排作出決議；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分拆、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的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收購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為實施惡意收購而向股東會提交的關於關聯交易、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等)、提供財務資助、債權或債務重組、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知識產權許可等議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二條 股東(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八十四條 關聯股東迴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 (一) 如股東會審議的某項事項與某股東有關聯關係，該股東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向公司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
- (二) 股東會在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大會主持人宣佈有關聯關係的股東，並解釋和說明關聯股東與關聯交易事項的關聯關係；
- (三) 對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大會主持人宣佈關聯股東迴避，由非關聯股東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
- (四) 關聯股東不參加計票、監票；
- (五) 關聯股東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

關聯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應當載入會議記錄。

第八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六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 (一)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均應由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統一進行資格審查，形成明確審查意見，經審查符合資格的董事候選人，提名人方可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以提案的方式提請公司股東會審議。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在收到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候選人詳細資料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完成資格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書面通知董事會及提名人。
- (二) 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人應當對其提名候選人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獨立董事候選人均應由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統一進行資格審查，形成明確審查意見，經審查符合資格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人方可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審議。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在收到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候選人詳細資料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完成資格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書面通知董事會及提名人。

股東會董事、提名人均應在提名前徵得被提名人同意，並根據本章程第五十九條的規定提供候選人的詳細資料。

董事會在股東會上必須將上述股東提出的董事候選人以單獨的提案提請股東會審議。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若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必須實施累積投票制，則公司應實施累積投票制。股東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除上述情況外，選舉董事時不實施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累積投票制的操作細則如下：

- (一)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公司股東擁有的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票數，即股東在選舉董事時所擁有的全部表決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應選董事人數。
- (二) 股東會在選舉董事時，對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股東既可以將其擁有的表決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數人。但股東累積投出的票數不得超過其所享有的總票數，否則視為無效投票。持有多個股東賬戶的股東，可以通過其任一股東賬戶參加網絡投票，其所擁有的選舉票數，按照其全部股東賬戶下的相同類別股份總數為基準計算。
- (三) 表決完畢後，由股東會監票人清點票數，並公佈每個董事候選人的得票情況。如果候選人的人數多於應選人數時，即實行差額選舉時，則任一候選人均以得票數從多到少依次當選。如遇票數相同的，則排列在末位票數相同的候選人，由股東會全體到會股東重新進行差額選舉產生應選的董事；如果候選人的人數等於應選董事的人數時，則任一候選人均以得票數從多到少依次當選。

候選董事提案獲得通過的，在會議結束之後立即就任。

第八十七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應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應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九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要求，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二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第九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十五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在股東會結束後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最近36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八) 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九)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期間，應當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經公司有權機構聘任議案審議通過的日期為截止日。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第(一)至(六)項或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情形的，相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由公司按相應規定解除其職務；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其他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公司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解除其職務。

相關董事應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董事會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結果無效且不計入出席人數。

第九十九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連選連任。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依據任何合同要求公司予以損害賠償。

董事任期從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董事，其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設立1名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在董事會任期未屆滿的每一年度內的股東會上改選董事的總數，不得超過本章程所規定董事會組成人數的三分之一。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除應滿足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外，還應當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一) 具有至少五年以上與公司目前主營業務相同的業務管理經驗；
- (二) 具有與其履行董事職責相適應的專業能力和知識水平；

- (三) 過去五年內在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或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並符合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對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在發生公司惡意收購的情況下，為保證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公司經營的穩定性，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應當具有至少五年以上與公司目前（經營、主營）業務相同的業務管理經驗，以及與其履行董事職責相適應的專業能力和知識水平。

第一百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按公司章程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七)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八)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並不得洩漏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
- (十)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一) 不得為擬實施或正在實施惡意收購公司的任何組織或個人及其收購行為提供任何形式的有損公司或股東合法權益的便利或幫助；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

董事及董事的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定義)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需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進行。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或者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董事會應在收到書面辭職報告後兩個工作日內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董事辭任導致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任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

董事提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60日內完成補選，確保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它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零五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職工董事一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實際情況設不超過兩名副董事長。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發展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績效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績效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當為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召集人應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一十一條 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如下：

- (一)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
- (二)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薪酬與績效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發展戰略委員會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擬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應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事項如下：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但未達到股東會審議標準的；
-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但未達到股東會審議標準的；
- (三)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但未達到股東會審議標準的；
- (四)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但未達到股東會審議標準的；
- (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但未達到股東會審議標準的；
-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但未達到股東會審議標準的；
- (七)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以及公司與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0.5%以上，但未達到股東會審議標準的關聯交易事項；
- (八)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未達到本章程四十六條標準的由董事會審批，並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作出決議；

- (九) 公司發生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上述(一)至(六)項中的涉及的交易事項是指: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租入或者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以及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相關交易未達到董事會審議標準的,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履行審批程序。

第一百一十五條 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生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由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三)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四)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 (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的事項。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若有)由公司董事擔任，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當選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的條件：已滿25周歲、不滿60週歲的董事；健康狀況良好。選舉時未滿60週歲但已滿58週歲的董事，原則上不得當選為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特殊情況，經全體董事的四分之三以上表決通過，可以當選。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會議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當由董事長簽署的其他文件；
- (四)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副董事長(若有)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二十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提前五日以書面方式通知。遇有緊急事項時，可以口頭、電話等方式隨時通知召開會議，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提案；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表決採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公司董事會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

第三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並可實行差額選舉。

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維護公司整體利益。

第一百三十二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規章及規則；
- (三)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會計、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四)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五) 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會予以解除職務，未滿12個月的；
- (六) 具備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獨立性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一百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一百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本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或導致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導致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該等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相應董事補選，在補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制訂《獨立董事制度》，以明確獨立董事的職權和工作程序，該制度由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一百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九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九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節 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職權。

第一百四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至5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全部成員為非執行董事，且獨立董事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發展戰略、提名、薪酬與績效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六條 薪酬與績效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績效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績效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章程第九十八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要求為不滿60週歲、健康狀況良好。聘任時未滿60週歲但已滿58週歲的，原則上不得聘任為高級管理人員；特殊情況，經全體董事的四分之三以上表決通過，可以聘任。

本章程第一百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零一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九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五十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五十一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五十二條 總經理應當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五十三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人員；

(二) 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四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副總理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公司副總經理對總經理負責，按總經理授予的職權履行職責，協助總經理開展工作。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五十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A股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山東監管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A股中期報告。

上述A股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儲存。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加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股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應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一) 利潤分配原則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保持利潤分配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二) 利潤分配方式

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三) 現金分紅條件

公司進行現金分紅，應同時滿足以下三個條件：

- 1、公司該年度或半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
- 2、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
- 3、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或半年度財務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四) 現金分紅政策

- 1、公司應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與穩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
- 2、當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可留待以後年度進行分配；
- 3、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五) 現金分紅期間間隔

在符合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在每年年末進行利潤分配，也可以在年中進行利潤分配。

(六)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採用股票分紅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分紅分配預案。

(七) 利潤分配事項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 1、董事會每年根據公司所處的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資金支出安排、股東回報規劃和本章程的規定提出利潤分配預案，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如年度實現盈利而公司董事會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司董事會應在當年的年度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並公開披露。
- 2、審計委員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對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進行審議並發表意見。

- 3、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特別是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公司網站、公眾信箱、來訪接待等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八)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者變更

- 1、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 2、公司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依據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以股東利益為出發點，注重對投資者利益的保護並給予投資者穩定回報，由董事會充分論證。
- 3、公司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股東會特別決議審議通過，股東會在審議董事會提交的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時，應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東參與股東會的權利，可以採取網絡投票等方式廣泛聽取股東對公司利潤分配事項的意見與建議。

本章程所稱當年實現可供股東分配利潤是指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六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六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七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年度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三十日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信函、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送出；
- (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或傳真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傳真方式送出的，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八十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刊登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為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指定的媒體。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A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上交所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發佈信息；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信息披露指定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額外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額外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二)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加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一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額外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請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九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九十五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章 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當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九十九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百零一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 (四) 本章程中「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核數師」的含義一致，「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獨立董事須同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其他獨立性。
- (五) 惡意收購，是指未經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採取包括但不限於二級市場買入本公司股份、通過協議轉讓方式受讓本公司股份、通過司法拍賣方式受讓本公司股份、通過未披露的一致行動人收購本公司股份等方式，以獲得本公司控制權或對本公司決策施加重大影響為目的實施的收購。若對一項收購是否屬於本章程所述惡意收購存在分歧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就此進行審議並形成決議，經董事會決議做出的認定為判斷該項收購是否構成本章程所述惡意收購的唯一及最終依據。

(六) 庫存股份，是指公司根據《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收購並尚未轉讓或註銷的公司股份，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包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在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除非《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於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在任何特定時間確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亦不得計入其中。

若未來法律、法規或證券監管部門規範性文件就「惡意收購」作出明確界定，則本章程定義的惡意收購的範圍隨之調整。

公司董事會為了對抗前款所述惡意收購行為，在符合公司長遠利益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主動採取的收購措施不屬於惡意收購。

第二百零二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零三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備案的中文版本為準。

第二百零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後施行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本章程與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百零五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均含本數；「過」「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零六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零七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零八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